

# 雲林縣斗六市斗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12 學年度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二次公告

###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
- (二) 教師法。
- (三)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四)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五)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六) 師資培育法。
- (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八)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九)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十)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十一) 雲林縣政府112年6月30日府教特一字第1122431205號函辦理。

### 二、限制條件：

- (一)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情形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者。
- (三)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各款情形者。

###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幼兒園普通班	1 名	實缺	聘期起迄日： 112.8.1~113.7.31	1. 依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 2. 代理原因消滅時無條件終止聘約。

### 三、報名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二) 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具有幼兒園普通班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幼兒園普通班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1. 具有幼兒園普通班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含)以後資格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p>上開報考人員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未檢附者，應於錄取任職後(112年11月30日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p>	

#### 四、簡章公告日期及取得方式：

即日起至112年7月25日止，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及斗六國小網站(<http://dlps.ylc.edu.tw>)公告，請自行上網下載。

#### 五、報名時間：112年7月19日至112年7月25日止，上午9時至12時。

#### 六、報名方式

- 1.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 2.報考人員進入校園須配合學校相關防疫措施。

#### 七、報名地點

雲林縣斗六市斗六國民小學輔導室(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東路225號)。  
聯絡電話：(05) 5379600 轉 223。

#### 八、報名手續

- (一)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以A4格式縮放，並逐頁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本人私章，由本校存查。
-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報名費：免收。

#### 九、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試教：成績占60%。試教時間10分鐘。

試教內容：自選教學主題進行統整性教學活動，可自備教具，另行檢附一式3份教案。

- (二)口試：成績占40%。口試時間10分鐘。

口試內容：班級經營、教育理念、教學實務、親師溝通等。可自備教學檔案以供參考。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則以口試成績較高錄取；如口試成績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十、甄選報到時間及地點：

- (一)報到地點：本校輔導室，依報名順序編列試教及口試順序。

(二) 甄選日期及時間：超過甄選時間唱名三次未到者失去甄選資格。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備註
報到日期 時間	112 年 7 月 26 日 8:50	112 年 7 月 26 日 10:20	112 年 7 月 26 日 13:50	
甄選日期 時間	112 年 7 月 26 日 9:00	112 年 7 月 26 日 10:30	112 年 7 月 26 日 14:00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各階段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成績公告 日期時間	112 年 7 月 26 日 11:00 前	112 年 7 月 26 日 13:30 前	112 年 7 月 26 日 17:00 前	採網路公告方式，如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 時間	112 年 7 月 27 日 9:00~11:00			請應考人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幼兒園提出申請。
教師評審 委員會 審查報到 時間	112 年 7 月 27 日 11:00 *教評會審查時間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正取人員請依左列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攜帶學、經歷等相關證件正本及 <b>警察刑事犯罪紀錄證明</b> 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十一、甄選結果公告、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 (一) 甄選作業完成後，將合格人名單及結果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提請校長同意後於下列規定時間公告在本校網站 (<http://dlps.ylc.edu.tw>) 公告正(備)取人員。
- (二) 報考人員需自行上網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三)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至本校辦理(恕不接受其餘方式)，申請時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書面申請書，親自或以委託書委託他人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每一科新台幣 100 元，逾時概不受理。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術科考試和口試分數為限。複查結果如有錯誤，經核正後更正其錄取成績。
- (四) 甄選錄取人員，應出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接受審查，審查通過者依規定程序聘任。逾時未報到取消其受聘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教師評審委員會」日期另行通知。
- (五) 正取候用之代理教師參加教評會時務必提供**警察刑事犯罪紀錄證明**，以供查核！！

#### 十二、附則：

- (一) 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時，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依據。
- (二)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如於錄取介聘後發現不符或有偽造不實者，撤銷其資格並負法律責任。
- (三) 代理教師服務期間，由學校安排課程，如有不適任情形，就具體事實提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等有關法令辦理。
- (四) 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者應遵守本簡章之規定，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五) 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六) 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 申訴專線電話：05-5379600#223 (幼兒園)

(八) 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5-5379600#202 (教務處)

(九) 考試相關事項：05-5379600#223 (幼兒園)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件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4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件二】

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雲林縣斗六市斗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12 學年度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機關學校		服役情形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 2 吋 1 張)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報考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未檢附者，應於錄取任職後(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教師資格證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2. 准考證驗畢發還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雲林縣斗六市斗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雲林縣斗六市斗六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400 字以內，以 A4 規格繕打)

一、個人簡介及教學經歷(歷年任職單位與職稱)

二、教學理念

三、教學專長及教師進修(如讀書會、選修課程及相關專業執照或證書…等)

四、選擇本校的原因及未來教學規劃。

雲林縣斗六市斗六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試教教案設計

活動名稱		設計者			
對象		教學演示時間	10 分鐘		
活動緣由					
活動目標					
能力指標	教學活動	時間分配	評量方式	教學資源	

雲林縣斗六市斗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2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雲林縣斗六市斗六國民小學

委託人：(正楷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正楷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雲林縣斗六市斗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2 學年度雲林縣斗六市斗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五、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未檢附者，應於錄取任職後(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此 致

雲林縣斗六市斗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正楷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雲林縣斗六市斗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雲林縣斗六市斗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正楷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 1 2 年 月 日

雲林縣斗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112 學年度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申請複查 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計新台幣 元整。			
※ 本聯由介聘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雲林縣斗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112 學年度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申請複查 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計新台幣 元整。			
※本聯由介聘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